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近日,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联合下发《关于评选表彰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国科发智〔2019〕465号),决定在2020年表彰一批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教育部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拟推荐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应为学校内部二级单位,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科普统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2.拟推荐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应为本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程实验或管理人员,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科普统计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截止到2019年11月底,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不推荐处级及以上的个人。

二、推荐名额

每所高校推荐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个人。

三、有关要求

- 1.各高校推荐申报后，我部将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至科技部。
- 2.各高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公示。
- 3.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和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每份推荐表另附 1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并于 2 月 7 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及电子版）报送教育部科技司，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 晟

联系电话：010-6609693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南楼 405

邮政编码：100816

E-mail: kejixuefeng@moe.edu.cn

附件：1.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